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4人,代表股份103,812,3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67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7,592,0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3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16,220,3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3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3人,代表股份16,220,3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363%。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骏式、彭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15,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50%;反对483,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56%;弃权113,5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3,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9%;反对483,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01%;弃权113,5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99%。

表决结果:郭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骏式、彭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4-040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0号),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36.00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68,874.5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74.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1,00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

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40342812429	本次注销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15260101040043409	本次注销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8720202004567O2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172.5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金额,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8月23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已划转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管股份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李剑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管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剑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8月30日,李剑刚先生目前增持公司股份1,2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6,961,441.50元,占拟增持金额的84.81%,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李剑刚先生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剑刚		
住所	江苏省苏州张家港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	金陵体育	股票代码	30065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李剑刚先生A股	增持128.75	1%	
合 计	增持128.75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春荣	2441.17	18.96	2441.17	18.96
李剑峰	2110.1066	16.39	2110.1066	16.39
施美华	337.1950	2.62	337.1950	2.62
李剑刚	2425.5880	18.84	2554.338	19.84
合计持有股份	7314.0596	56.81	7442.8096	5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3.8845	12.07	2141.9737	1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0.1751	44.74	5300.8359	41.1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瀚氢动力(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开股份")分别于2024年5月18日、2024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追加投资瀚氢动力(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老股转让和认缴增资的方式对瀚氢动力(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氢动力")进行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5.1791%,系除创始团队外单一持股最大的战略投资方,并获得瀚氢动力董事会席位,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进展情况介绍

公司于近日收到瀚氢动力通知,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全部完成,并取得了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一)最新注册资本

1、注册资本:394.1857万元(人民币)

(二)最新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元)
1	刘彦杰	47.1131%	185.7130
2	上海韶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78%	50.2500
3	于剑青	9.3958%	37.0370
4	张晓鹏	6.8496%	27.0000
5	上海神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791%	20.4153
6	重庆星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224%	15.8559
7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459%	13.9776
8	珠海横琴新区天使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59%	13.9776
9	淄博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54%	11.6892
10	珠海梅花心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3%	6.1582
11	邓雪艳	1.4505%	5.7176
12	珠海阿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5674%	2.2365
13	苏州文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4022%	1.5856
14	上海梅花嘉云餐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820%	1.1117
15	重庆梵净星福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1810%	0.7136
16	海南华欣瑞星科技有限公司	0.1207%	0.4757
17	珠海横琴瑞远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88%	0.2712
合计		100.00%	394.1857

(三)最新董事会结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彦杰	董事长
2	于剑青	董事
3	王士欣	董事
4	张宾杰	董事
5	杨锦科	董事
6	黄山	董事
7	任洁	董事
8	李向阳	董事
9	张明博	董事

三、其他相关说明

瀚氢动力成立于2016年,依托航天级产品的开发及经验,致力于为高端流体控制提供先进、可靠的系统及核心零部件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涵盖氢能源和商业航天两大板块,其中氢能主要产品包括车载供氢系统和无人机供氢系统,商业航天主要产品为卫星动力系统和姿态控制系统。

2024年8月29日,配备有瀚氢动力液氨推进系统的云遥一号15-17星共3颗气象空间遥感卫星成功发射并顺利进入预定轨道,瀚氢动力在轨卫星推进系统的数量再次刷新,其承研的卫星冷气推进系统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瀚氢动力的股份转让款及认缴增资款支付已全部完成,委派董事已经到任,日后将参与到瀚氢动力的公司治理和战略决策,输出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协助其完善和提升企业治理水平,期待瀚氢动力在航天领域不断突破新技术、达到新高度,为我国航天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4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监管警示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冉飞先生及公司监事俞琳女士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总裁冉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192号)、《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俞琳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19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总裁冉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俞琳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的内容

1、《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总裁冉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冉飞,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总裁。

经查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涉及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称,公司时任执行总裁冉飞的配偶于2023年8月7日至9月27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0,500股,买入金额合计376,693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50,500股,卖出金额合计379,010元,累计收益2,317元。上述交易获利已全部上缴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涉及短线交易情形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时任执行总裁的配偶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4.1条、第3.4.1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总裁冉飞予以监管警示。

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建立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诚实守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俞琳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俞琳,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经查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涉及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俞琳的配偶于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1,900股,交易金额179,989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1,900股,交易金额164,864元,累计收益-15,125元。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时任监事俞琳的配偶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4.1条、第3.4.1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俞琳予以监管警示。

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建立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诚实守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涉及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说明上述监管警示决定中所涉及的短线交易事项。

公司已将上交所监管警示决定的内容及时告知俞琳女生及冉飞先生,俞琳女士及其配偶楼捷先生、执行总裁冉飞先生及其配偶何维女士高度重视上交所在监管警示决定中指出的相关问题。楼捷先生、何维女士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市场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俞琳女士、冉飞先生对于未能对其直系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深表自责。俞琳女士及楼捷先生、冉飞先生及何维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保所有相关人充分理解和严格遵守相关规则。

公司将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主动申报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总裁冉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俞琳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终止筹划部分要约收购事项《通知函》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海投"或"收购人")发来的《通知函》,获悉: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收购人与相关股东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汇能海投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工作,后续将就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拟自行取消收购计划的,应当公告原因;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一、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收到汇能海投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汇能海投拟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3,128,228,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曾收到投资者投诉举报材料,称汇能海投未如实报告披露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持股情况,存在违法违规嫌疑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等情况开展调查、询证核实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等情况依法开展调查、询证核实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向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了相关《监管工作函》。

汇能海投于8月22日晚间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表示"除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贵司股权的情形";2024年8月24日傍晚时段以及8月28日上午时段,公司集中收到收购人及其他四方主体分别发送的书面回复,均否认存在隐瞒一致行动关系。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收到〈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股东终止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及回复《监管工作函》的情况说明

2024年8月30日下午,公司收到汇能海投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通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自筹划本次要约收购以来,汇能海投积极组织推进相关工作,包括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分析论证拟要约收购方案的具体细节,接受上市公司询问,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问询工作等。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北京盛邦与吕建雄、李明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汇能海投与北京盛邦、芯茂会世1号、梵海汇享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由于汇能海投之前对于相关规则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慎重研究,汇能海投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工作,后续将就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同日,汇能海投对前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监管工作函》进行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通知函》委托申请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新潮")收到股东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海投"、"收购人")于2024年8月30日发来的《通知函》,获悉: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收购人与相关股东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汇能海投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777	ST新潮	A股 复牌			2024/8/30	2024/9/2

一、复牌事由

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汇能海投发来的《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海投")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拟向除汇能海投以外ST新潮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128,228,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00%,要约价格为3.10元/股。

自筹划本次要约收购以来,汇能海投积极组织推进相关工作,包括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分析论证拟要约收购方案的具体细节,接受上市公司询问,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问询工作等。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北京盛邦与吕建雄、李明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汇能海投与北京盛邦、芯茂会世1号、梵海汇享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由于汇能海投之前对于相关规则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慎重研究,汇能海投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工作,后续将就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请贵公司在收悉本邮件后披露相关公告事宜,并委托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贵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777,证券简称:ST新潮)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汇能海投因上述事项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7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与2024年4月27日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工作,就《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相关问题已开展相应整改工作。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事项:(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三)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四)部分收入缺乏有效管理,确认不及时;(五)资金支付及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六)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问题,公司已按会计差错更正要求完成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账务处理,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二)对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的问题,公司已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更新完善了相应的关联方信息,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则和制度的学习,提升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流程,以确保完整披露信息。

(三)对于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的问题,公司在原有工程成本部和会计核算部的基础上调整了成本管控部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强化财务管理及成本管控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四)对于部分收入缺乏有效管理、确认不及时的问题,公司将加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时追踪项目状态并及时反馈,尤其是对已经完工尚未审价结算的项目加大管控力度,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同时为全面做好公司应收账款催收,有效消除业务风险,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确保工作有目标、催收有成效,公司于2024年6月特制定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细则》,设立综合协调组、法律服务组、现场催讨组、技术支持组,以保障应收账款催收领导小组开展工作,目前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五)对于资金支付及供应商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工程部门为加强供应商管理,建立了供应商评价机制,并不断加强对供应商的成本核算管理,对现有供应商重新梳理、核对,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于2024年2月26日在原有资金支付审批上完善成本管控审批等流程,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

(六)对于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解决方案:

1、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对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游乐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游乐项目投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华兴杭州专字[2024]24008170017号),公司已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在2024年5月底进行了相应会计调整。

2、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度假")51%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同程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程")。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浙联评报字[2024]第333号),双方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42,016,624.00元,公司已收到天津同程支付的首期转让款121,008,312.00元,同时双方已在越龙山度假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子公司越龙山度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缺乏必要的依据,如部分项目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缺乏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等,导致转固金额不准确。目前公司已完成越龙山度假的股权转让,公司不再持有越龙山度假的股权。

4、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尤其是加强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发起、审批、验收等环节的内部控制。

5、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1)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发起及时性、资料完整性、金额准确性进行培训。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3)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6、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仍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